

#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健全水文觀測基本資料之管理，避免水文資訊申請過於浮濫並且能有效運用，並兼顧民眾知的需求與提供學術研究及工程應用，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並參考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收費標準，擬具「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計六條條文，其要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收費範圍及項目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二、受理水文資訊申請之收費基準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三、為鼓勵有關學術研究，得依附表收費基準之單價減收百分之七十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四、基於本署及其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或政府機關間之協助事項，得免收規費規定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五、依本標準申請水文資訊所衍生之金融機構手續費，明定由申請者負擔。（草案第六條）